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緝字第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洋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920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洋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謝洋捷於民國111年8月15日0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，因故與黃聖智發生口角糾紛，謝洋捷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欲抓住黃聖智，黃聖智見謝洋捷出手，2人間雖有他人阻擋勸架，黃聖智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抓住謝洋捷伸向其之左手前臂，經在場之他人分開2人後，黃聖智又撲向謝洋捷，再抓住謝洋捷之左手前臂，謝洋捷因而甩動其左手前臂欲掙脫，2人復抓住彼此互相出力互毆，經在場之他人多次上前勸架，始將2人拉離彼此，黃聖智因而受有頸部擦傷、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中指挫傷等傷害，謝洋捷因而受有左手刮傷之傷害（黃聖智所涉傷害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處刑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洋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不諱（見訴緝卷第34、4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聖智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13至17、61至62頁），並有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

23頁）、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（見偵卷第25至33頁）、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（見訴卷第33至36、39至44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㈡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因故發生口角糾紛，竟出手攻擊告訴人，雖經旁人阻擋勸架，仍與告訴人以前述方式互毆，致告訴人成傷，自無可取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、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施吟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靜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